

1 釋憲聲請陳報書

2 案號：會台字第 11617 號

聲 請 人 賴 素 如

李 宜 光

共同代理人 葉 建 廷 律師

3 為聲請人提起憲法解釋事件，謹陳報事：

4 為利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言詞辯論庭進行，
5 聲請人謹陳報擬對陳運財教授詢問之問題如下：

6 一、按陳教授之書面鑑定意見第 3-4 頁提到，偵查之結構學理上
7 分為糾問式偵查構造及彈劾式兩類，糾問式偵查採兩面構造，
8 偵查機關擁有強制處分之權限，犯罪嫌疑人則屬忍受偵訊的
9 客體，沒有所謂當事人對等的原則。而彈劾式偵查構造則是
10 三面結構，偵查屬偵查機關之準備起訴及公判之活動；犯罪
11 嫌疑人亦同時為防禦之準備。陳教授並認為現行刑訴法偵查
12 中的檢察官擁有強大的強制處分權，且實務運作上犯罪嫌疑
13 人及被告仍被視為偵訊的客體，偵查具有相當強烈的糾問式
14 色彩。而在陳教授於大作《偵查與人權》一書，〈檢警關係
15 定位問題研究〉文中曾經提到：「如繼續堅守檢察官偵查中
16 積極主導偵查的角色，糾問被告，不僅造成檢察官程序前後
17 角色扮演的矛盾，亦不利被告防禦權的維護...倘不降低檢察
18 官介入偵查的密度...將使偵查愈行長期化及糾問化，如此一
19 來反而又將使刑事程序的重心向偵查傾斜，有違修法落實公

1 判中心的理念。」¹。顯然依照陳教授之研究，目前我國偵查
2 程序檢察官糾問之色彩仍十分濃厚。按陳教授之鑑定意見，
3 檢察官負有一定開示證據的義務，並認為應該給予被告或辯
4 護人於偵查中（或聲請羈押程序）之證據開示聲請權，對於
5 扭轉我國目前仍然帶有強烈糾問色彩的偵查結構，可以帶來
6 什麼樣的正面影響？是否會使檢察官更審慎的來向法院聲請
7 羈押被告？

8 二、陳教授於大作《偵查與人權》一書，〈檢警關係定位問題研
9 究〉一文提及：我國目前偵查制度乃是以檢察官為偵查核心，
10 而日本則以「司法警查機關為主要的、第一線的偵查機關，
11 檢察官則定位為補充的、第二線的偵查機關」、「檢察官任
12 務的重心乃置於起訴的裁量決定與審判階段的舉證活動」²。
13 此外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偵查中羈押最長不得逾
14 20 日，相較於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中羈押可長達 4 個月，
15 而且期滿後還可以繼續聲押的規定，日本顯然對羈押較為審
16 慎。關於法務部書面意見似乎是認為日本刑事訴訟法對於聲
17 請羈押程序對被告給予事後程序保障（開示羈押理由），而
18 不給予事前閱卷權的規定，是我國可以仿效的制度。請問陳
19 教授認為法務部主張仿效日後僅給予事後程序保障，不用給
20 予被告或辯護人「證據開示請求權」，在我國偵查結構仍帶
21 有強烈糾問色彩、且審前得羈押期間長度亦未縮短的狀況下，
22 對我國遭聲請羈押的被告的人身自由保障，會有什麼風險？

23 參、爰陳報如上，敬請 鈞院鑒核。

¹ 陳運財，《偵查與人權》，頁 42（2014）。

² 同前註，頁 46、47。

1 謹狀

2 司法院 公鑒

3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

具狀人： 聲 請 人：賴 素 如

李 宜 光

撰狀人： 代 理 人：葉 建 廷 律師